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信息技术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9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笑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华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笑天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投资经理,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2021年1月29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国际业务部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账户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644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17	2025-02-10
	006696	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17	2023-02-2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华明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及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8月25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89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笑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夏浩洋

注: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芯设计GF”,扩位简称为“科创芯片设计ETF广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笑天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投资经理,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2021年1月29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国际业务部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账户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644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17	2025-02-10
	006696	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17	2023-02-2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8月25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8月24日
恢复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折后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3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折后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折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3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24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3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笑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华明

注: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信息技术ETF广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笑天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投资经理,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2021年1月29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国际业务部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账户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644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17	2025-02-10
	006696	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17	2023-02-2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华明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及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8月25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74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2”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9

2、债券简称:希望转2

3、回售价格:101.267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6年8月18日

5、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4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9月7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9月8日

9、回售申报期内“希望转2”暂停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267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希望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希望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转股价格10.59元/股的70%,即7.41元/股,且“希望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希望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希望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希望转2” 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的票面利率);t=289天(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8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60%×289/365=1.267元/张(含税)。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013元/张;②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③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相关事项

1、“希望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27049”,转债简称为“希望转2”。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5、回售价格:101.26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希望转2”,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8日。

7、“希望转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希望转2”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希望转2”将停止交易。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希望转2”持有人应在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希望转2”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希望转2”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希望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9月4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9月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9月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内(2026 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将暂停转股。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 年9月2日)起,“希望转2”将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间可进行转让,具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及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1,53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9%),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义珑欣”)持有公司股份18,17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郭倍华女士、安义珑欣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10月9日止,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4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安义珑欣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7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郭倍华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持股比例由27.29%减少至26.85%,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间,郭倍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安义珑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少云先生、韩丹女士、安义珑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49,097,112股减少至245,199,51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从60.95%减少至60%,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近日,公司收到郭倍华女士和安义珑欣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于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期间,郭倍华女士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安义珑欣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9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本次权益变动后,郭倍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6,645,174股减少至 103,750,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1%减少至25.39%。安义珑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7,373,347股减少至16,181,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25%减少至3.96%。

郭倍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刘少云先生、韩丹女士、安义珑欣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199,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其中郭倍华女士持有106,645,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刘少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159,101股,占总股本的28.91%;韩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21,890股,占总股本的0.74%;安义珑欣持有17,373,347股,占总股本的4.25%。本次减持后,刘少云先生、韩丹女士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郭倍华女士持股数量由106,645,174股减少至 103,750,174股,安义珑欣持股数量由17,373,347股减少至16,181,647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1,112,812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60%减少至59%,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郭倍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沙路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期间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4日期间,郭倍华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安义珑欣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9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基于上述情况,郭倍华女士、安义珑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0%减少至59%,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侨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97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变动股数(万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408.67	1	
合 计	408.67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郭倍华 持有股份	10,664.5174 / 26.10	10,375.0174 / 25.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2.3944 / 4.39	1,502.8944 / 3.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72.1230 / 21.71	8,872.1230 / 21.71	
刘少云 持有股份	11,815.9101 / 28.91	11,815.9101 / 2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15.9101 / 28.91	11,815.9101 / 2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韩丹 持有股份	302.1890 / 0.74	302.1890 /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473 / 0.18	75.5473 /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6417 / 0.55	226.6417 / 0.55	
安义珑欣 持有股份	1,737.3347 / 4.25	1,618.1647 / 3.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7.3347 / 4.25	1,618.1647 / 3.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519.9512 / 60.00	24,111.2812 / 5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21.1895 / 37.74	15,012.5195 / 36.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98.7647 / 22.26	9,098.7647 / 22.26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份; 注2:本公告披露的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314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安义珑欣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86,657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及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侨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通嘉德”)作为联合承租人与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期限36个月,租赁物为城通嘉德名下停车楼相关设备。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侨银生活”)以持有的城通嘉德90%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城通嘉德运营的天津市南开区院车场设备设施及其他运营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国运融资租赁监管城通嘉德的回款账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生活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侨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侨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通嘉德”)作为联合承租人与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期限36个月,租赁物为城通嘉德名下停车楼相关设备。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侨银生活”)以持有的城通嘉德90%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城通嘉德运营的天津市南开区院车场设备设施及其他运营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国运融资租赁监管城通嘉德的回款账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生活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租赁主要方案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商务园西区13号楼712室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辉

(5)注册资金:人民币3亿元

(6)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0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D904T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关联关系:国运融资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国运融资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

(1)出租人: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江门市侨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城通嘉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3)租赁物:停车楼相关设备

(4)租赁融资额: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租赁期届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留购价款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三)融资租赁拟定担保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52,000万元,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担保范围包括子公司及关联项目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因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保理、保函、融资租赁、向设备供应商分期付款购置设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云信等需要提供担保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综上,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52,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565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7,435万元。子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为34,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侨盈、公司控股子公司城通嘉德作为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生活以持有的城通嘉德90%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城通嘉德运营的天津市南开区院车场设备设施及其他运营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生活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门市侨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3,000万元
2. 注册地址:恩平市外资民资工业区F区